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4,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21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J6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74倍(截至2022年12月2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2年12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1月13日,原定于2022年12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3年1月16日,并推迟刊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2月16日(T-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2年1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4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A股上市公司为红塔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中银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太平洋、国联证券和华林证券,以2021年每股收益及2022年12月2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29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236.SH	红塔证券	7.89	0.3317	23.80
600909.SH	华安证券	4.91	0.2881	17.05
601375.SH	中原证券	3.80	0.1056	36.03
601696.SH	中银证券	11.21	0.3094	36.23
601990.SH	南京证券	8.36	0.2651	31.55
002797.SZ	第一创业	5.93	0.1742	34.05
601099.SH	太平洋	2.71	0.0170	159.85
601456.SH	国联证券	11.47	0.3137	36.57
002945.SZ	华林证券	14.15	0.1636	86.52
平均值				51.2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2月20日(T-4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8.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2年12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8.25元/股,发行324,300,000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7,54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51.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8,095.7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资本金的金额258,095.70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5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9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19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13.4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月12日(T+2)刊登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月9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5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04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94.673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42,01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63,727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1,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月9日(T-1日,周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宝货币A	华夏收益宝货币B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929	00193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注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金额(单位:万元)	500	500

注:华夏收益宝货币B未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次华夏收益宝货币B仅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9日起对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如下:

自2023年1月9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华夏收益宝货币A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华夏收益宝货币B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此提醒投资者,投资者首次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夏收益宝货币B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6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0,场内简称:"恒生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30日起对本基金申购赎回可以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自2023年1月30日起生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可以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1、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T日基金管理人将买入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买入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内成交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